

陳愛娥教授榮退論文集

法學方法引導的公法學

陳愛娥教授榮退論文集編輯委員會 主編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8741>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8741>

陳愛娥教授榮退論文集

法學方法引導的公法學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陳愛娥教授榮退論文集編輯委員會 主編

元 照 出 版 公 司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8741>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8741>



陳愛娥教授 簡歷

現 任

教育部法規委員會委員

內政部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

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會委員

主要經歷（擇錄）

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專任委員

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委員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8741>



元照出版

研究所期末報告戶外教學

搶先試閱版



陳愛娥教授與門生

編者序

陳愛娥老師自1994年歸國任教，至2022年榮退，為台灣公法學的研究、教育與傳播貢獻近三十載。老師在公法學的著作等身，研究領域除屬於傳統公法學的憲法與行政法外，對於憲法訴訟法、公私部門合作法制等領域都有廣泛且深入的研究。此外，基於對基礎法學的研究興趣，老師亦曾翻譯德國民法學的二部重要著作：Karl Larenz的「法學方法論」與Franz Wieacker的「近代私法史」。此二書的翻譯也讓老師在中文法學界擁有大量的讀者。

受教於老師門下多年以來，我們以為老師有三件事情對學生影響深遠重大：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首先，是老師對學術嚴肅及認真的態度，無論在研究、寫作、參與研討會、執行公務與教學等各種場合，老師對於法理精準適用、邏輯清晰與事實的充分掌握，始終如一而且毫不懈怠。因此不論在學界、公務界以及司法界，老師的意見都會受到高度的重視。老師治學論事的嚴謹及對法學方法論的重視，正是對於學生們明確的身教，師門中除幾位目前擔任教職者外，學術界曾經老師口試或指導的學者不計其數，老師不只對指導學生，更對我國公法學界影響深遠。

其次，老師在投身學術界前，曾執行律師業務數年，那是一個律師錄取名額只有個位數的年代。老師雖然身在學術界，卻始終保持實務工作者的角度與眼光。老師多年來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訴願會、內政部訴願會、臺北市訴願會以及考試院保訓會等多個行政機關，不計報酬的協助他們處理各種疑難雜症。老師不僅是嚴肅認真的學者，同時也是充滿熱忱的實務工作者。老師的實務經驗也激發老師門下學生百花齊放，遍及各界。

最後，雖然學術及實務工作兩頭忙，但老師卻付出相當多的時間心血在學生身上，而且不論是否為指導學生，只要有心求知，老師都

一視同仁，經常一指導就是好幾個小時，而且仔細地修改結構與文字。除了論文以外，老師經常關心學生們的事業與生活，不論學生在何處。多年之前，幾位師門學長姊在美國攻讀學位，老師就來美國巡迴指導一站站的去看她的學生們，關心學生們過得好不好。之後老師也去德國巡迴了一次，也逐站關懷幾個留德同學的生活。作為老師的學生真是一件幸福的事。

本論文集得以完成，除老師的門生外，亦得力於老師學界友人及曾經教授的學生。編輯委員會在此對作者群不計辛勞與代價的付出，再次致上十二萬分的敬意與謝意。如今老師雖然退休，但相信老師在學術研究、實務工作與照顧學生這三件事上永遠不會退休。在此要向老師說聲：老師，您辛苦了！謝謝老師花在我們身上的心血與時間。我們誠摯的祝福您退休後依然保持身體健康、一切順心如意！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陳愛娥教授榮退論文集編輯委員會 敬識

2026年6月

（本文原為羅名威律師於陳愛娥老師榮退研討會代表門生致詞之文稿，經編輯委員會潤飾後收錄為論文集序文。）

目 錄

編者序

◎法學方法篇

- 中國需要什麼樣的憲法理論和方法？
——作為方法的憲法變遷 李忠夏... 3
- 從古典行政法到作為調控之學的新行政法
——以德國移民法為借鏡 張志偉... 35

◎憲法篇

- 取下修憲機關的緊箍兒？！
——修憲界限理論之檢討 黃銘輝... 73
- 歷史脈絡中的轉型正義對民主憲政秩序的挑戰
——以德國基本法初期為觀察 王韻茹... 111
- 釋析美國國會調查權 高仁川... 131
- 消弭原住民社會歧視之法律策略
——美加紐澳的比較研究 廖元豪... 143
- 財產權憲法化與近代中國社會本位立法 聶 鑫... 203
- 財產權的社會義務 張 翔... 227
- 法國「合憲性先決問題」違憲審查制度之建立與影響 蔡鎰仲... 263
- 憲法裁判之執行與權力分立
——從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遺下的待解之謎談起 陳陽升... 283
- 「裁判重要性」要素在法院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中之運用
——以憲法法庭裁判實務為例 李東穎... 311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行政法篇

- 私法行為與行政處分間的糾葛 胡博硯...337
- 公務員懲戒制度上違失行為一體性原則與懲戒權
行使期間之研析..... 程明修...373
- 法國法上政府採購契約締約前之緊急訴訟 陳怡婷...387
- 從國際間文化資產保存補助優惠措施的發展觀察
國家與個人對文化財保護的責任分配..... 呂理翔...411
- 國家責任的質變與量變
——兼論軍事勤務損害補償法理..... 鍾秉正...443
- 法官的國家賠償責任
——評2021年國家賠償法修正草案第5條 范文清...465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法學方法篇

➤ 中國需要什麼樣的憲法理論和方法？

——作為方法的憲法變遷

李忠夏

➤ 從古典行政法到作為調控之學的新行政法

——以德國移民法為借鏡

張志偉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8741>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中國需要什麼樣的憲法理論和方法？ ——作為方法的憲法變遷

李忠夏*

目次

壹、問題緣起：當下中國憲法學研究存在的問題	(一)歷史的把握：「八二憲法」的雙重變遷
一、強調比較和借鑑的中國憲法學	(二)社會理論的應用：對中國需要何種憲法理論的回應
二、呼之欲出的中國憲法理論	(三)小結：以憲法變遷為方法的核心要素
貳、「中國憲法」的雙重特殊性	參、中國憲法學方法體系的構建
一、憲法自身的特殊性：作為法律系統自我反思機制的憲法	肆、中國憲法學方法體系的構建
二、「中國」的特殊性：以中國為方法	伍、結語
參、作為方法的憲法變遷：中國需要什麼樣的憲法理論	
一、為何以中國為方法要立足於憲法變遷？	
二、憲法變遷緣何成為一種方法？——「憲法變遷」的詮釋學意義	
三、中國需要什麼樣的憲法理論？——中國憲法變遷的內在邏輯	

* 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教授。

4 法學方法引導的公法學

知識體系的建構必依賴於方法，而方法又端賴於方法論。對於法學而言，尤其如此。法學之所以產生，就在於面對同樣一個法條，不同人對之有不同理解，由此才產生出「正確」或者「更好」解釋的必要性。正是由於面對同一個文本，不同人有不同的理解，法學方法才變得重要。在法學領域，方法的意義在於，透過方法獲得一個「更好的」、而非「唯一的」解答。「唯一正解」不過是法學的幻象。¹由此出發，方法的意義就發生了變化。在概念法學的時代，方法具有普遍性和唯一性，是通往正確答案（即「正確的法」）²的唯一道路。要獲得唯一正解，就需要運用正確的方法，在概念法學那裡，這個方法就是「邏輯」。但「唯一正解」的幻象被破除之後，方法就具有了多元性，因為通往正確答案的道路不止一條，更何況，何者為正確，都難以最終確定。³毋寧說，在法學中，所謂「正確」，只是一種「可能性」的框架，而非唯一的、確定的答案。這種狀況正是由法解釋存在的多重可能性所決定的。⁴就此而言，人們往往忽略了法學方法並不是中立的，也不是唯一的，不是不問地域、時代、領域而完全相同的，而是因時因地因領域不同而有所不同。⁵法學方法當中當然有其共性的東西，但又絕非中立和普適，需要將法學方法中的共通性與特殊性同時發掘出來，才能揭示法學方法的全貌。

憲法學同樣如此。相較於其他部門法而言，憲法在方法上具有自身的特殊性。中國憲法學相較於其他國家的憲法學而言，在方法上同樣具有自身的特殊性。中國憲法學方法論的建構需要直面「中國」和「憲法」所具有的雙重特殊性，改變目前在憲法學研究當中主要以方法借鑑為主的現狀，基於中國憲法的文本、歷史、變遷和現實，把握

¹ H. Kelsen, *Reine Rechtslehre*, 2. Aufl., 1960, S. 354.

² [德]卡爾·拉倫茨：《正確法：法倫理學基礎》，雷磊譯，法律出版社2022年版，第1-10頁。

³ 關於正義的相對性，參見H. Kelsen, a. a. O., S. 442.

⁴ 對此可參見李忠夏：《憲法教義學反思：一個社會系統理論的視角》，《法學研究》2015年第6期，第13-18頁。

⁵ 有學者提出，方法問題本身就是憲法問題，即看到了方法問題不是簡單的中立的技術，而是具有可選擇性，選擇何種方法即為憲法問題，參見B. Rüthers, *Methodenfragen als Verfassungsfragen?* In: *Rechtstheorie* 40 (2009), S. 253-283.

中國憲法變遷的內在邏輯，以憲法變遷為前提，建構自身的方法論體系，尋找中國憲法自身的價值根基。在這個基礎上，對中國憲法的方法體系進行理論、知識和解釋的三重建構。

壹、問題緣起：當下中國憲法學研究存在的問題

一、強調比較和借鑑的中國憲法學

儘管中國憲法學在近年來已經實現了「方法論的覺醒」，⁶並取得了極大發展，但問題依然明顯。時至今日，中國憲法學主要回歸法學路徑，結合文本、傳統與現實，進行憲法解釋的工作。這與韓大元在上世紀90年代提出的憲法解釋學的路徑相符。⁷但當下的憲法解釋工作，卻主要參照德國憲法教義學的框架。以基本權利為例，可以說，整個基本權利的體系思維都是「德國的」。不僅接受了「基本權利雙重性質」的框架，而且基本權利的三階審查路徑、國家保護義務、基本權利第三人效力、基本權利限制的法律保留、限制之限制、基本權利衝突、權衡公式、比例原則等學術框架，均來自德國。由德國聯邦憲法法院發展出來的具體的憲法教義，如分享權、財產權的社會義務、重要性理論、客體公式（對人的尊嚴的界定）等，也都登堂入室，進入到中國憲法學的討論當中。國家組織法層面，德國聯邦憲法法院發展出的「功能適當」理論同樣進入到中國憲法學關於國家權力配置的討論當中。

比較法的研究當然有其必要性，尤其中國作為憲法後發國家，這種比較更有意義。但比較並不意味著要不加辨別地完全照搬。比較法研究有兩個階段：一個是尋找差距，進行借鑑；另一個則是在比較中發現自身的特色。中國憲法學的比較研究，目前主要停留在第一個階段，第二個階段尚處於萌發狀態。雖然已有學者開始嘗試探索中國憲法自身的獨特性，以中國的憲法文本、傳統和現實為基礎，構建中國

⁶ 林來梵：《從憲法規範到規範憲法——規範憲法學的一種前言》，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8頁。

⁷ 韓大元、張翔：《試論憲法解釋的客觀性與主觀性》，《法律科學》1999年第6期，第38-45頁。

6 法學方法引導的公法學

特色的憲法理論和知識體系，⁸但這種研究還難以形成合力。

從目前中國憲法學方法論研究的整體態勢來看，中國的憲法學研究雖然開始自覺的立基自身文本，面向自身問題，但卻主要以借鑑他國的知識框架為主。當下主流的討論、大多數的知識結構都來源於德國憲法學的學術體系，最多略作改造，是不爭的事實。這一情況，亟需得到改變。

二、呼之欲出的中國憲法理論

近幾年，雖然技術維度上的憲法解釋這幾年取得了長足的發展，但理論維度的理論建構工作，仍舉步維艱。在這個層面，現有的討論仍未擺脫政治哲學、正當性、道德理論、社會理論等方面的移植與繼承。經常出現的情況是，一個外國的理論（如商談理論等）被直接移植過來，而不論其是否與中國的語境相契合。這個維度上的發展緩慢，也導致憲法學中關於「價值權衡」、正當性等問題的討論遇到了瓶頸。憲法學經常會與疑難案件打交道，因而，相較於部門法，憲法學更多要處理「價值判斷」的問題。且憲法文本的內容具有抽象性和開放性的特點，使得憲法文本的解釋，必須要訴諸於某種「價值根

⁸ 韓大元在1998年就提到了憲法學的「本土化趨勢」，提出要實現憲法理論的中國化，發展具有中國特色的憲法理論，參見韓大元：《當代中國憲法學的發展趨勢》，《中國法學》1998年第1期，第56-59頁；近年來，中國特色的憲法學理論構建，主要存在於國體、民主集中制、國家所有、土地、國家權力配置、全過程人民民主、備案審查和合憲性審查、社會權和經濟權利等領域，包括但不限於：韓大元、姜秉曦：《中國憲法學自主知識體系的歷史建構》，《中外法學》2023年第4期，第865-885頁；林來梵：《國體概念史：跨國移植與演變》，《中國社會科學》2013年第3期，第65-84頁；陳征：《憲法基本權利的中國特色》，《荊楚法學》2023年第3期，第95-105頁；王旭：《作為國家機構原則的民主集中制》，《中國社會科學》2019年第8期，第65-87頁；翟國強：《中國憲法實施的雙軌制》，《法學研究》2014年第3期，第82-94頁；劉晗：《中國憲法社會權的體系解釋》，《中國社會科學》2023年第3期，第168-186頁；程雪陽：《中國憲法上國家所有的規範含義》，《法學研究》2015年第4期，第105-126頁；劉連泰：《「土地屬於集體所有」的規範屬性》，《中國法學》2016年第3期，第106-124頁；苗連營：《中國「憲法實施」的話語體系與演變脈絡》，《中國法學》2021年第3期，第70-89頁；杜強強：《論中國憲法上的議行複合結構》，《法學研究》2023年第4期，第40-55頁；李忠夏：《合憲性審查道路的中國道路與功能展開》，《法學研究》2019年第6期，第3-17頁。

從古典行政法到 作為調控之學的新行政法 ——以德國移民法為借鏡

張志偉*

目 次

- | | |
|---------------------------|---------------------------|
| 壹、緒言：新行政法的倡議 | (三)德國移民法上的移民路徑 |
| 貳、著眼於移民調控、整合與限制之
德國移民法 | 參、從客工走向移民之路 |
| 一、作為參照領域的移民法 | 一、停留在客工作為主要規範對象
的「移民法」 |
| 二、警察法背景下的外國人法 | 二、「移工留才久用方案」的進展
與侷限 |
| 三、調控意涵下的移民法 | 三、走向移民法制之路 |
| (一)居留法之立法目的 | 肆、代結論 |
| (二)從調控之學觀察移民法 | |

*

國立高雄大學政治法律學系副教授。

謹以此小文祝福老師榮退後，順心自在 海闊天空。

壹、緒言：新行政法的倡議

陳愛娥老師甚早即引介德國新行政法的各個面向，遍及行政組織法¹、行政法總論改革²、調控科學³等面向，旨在提請留意：「法學不能僅止於釋義學式地形塑出法律規則與法律制度，也必須處理促進法律實效性之條件（Wirksamkeitsbedingungen）的問題；個別的建構形式要安排進更大的脈絡裡，彼此相互協調，以便法能實際執行其安排秩序的任務。簡潔地說：法學必須將自己理解為調控之學（Steuerungswissenschaft）」⁴。

受此啟發，筆者博士論文即以移民法為對象，試圖檢視移民所遭遇的整合議題，並且有意識地以德國於2005年之居留法為例，結合新行政法的思考路徑，以釐清可能的移民調控路徑⁵。蓋德國2005年新移民法的目的即在於，開啟被調控之移民的形塑餘地，並且同時亦規範移民之整合，此一立法亦可銜接上德國行政法改革的趨勢，亦即所謂「新行政法」的改革路徑。然此一立法模式與調控思惟基本上並不存

¹ 例如老師於月旦法學教室連載的行政組織法一系列內容：陳愛娥，行政組織法：第一講—國家角色變遷下的行政組織法，月旦法學教室，第1期，2002年11月，頁100-106；同氏著，行政組織法：第二講—國家角色變遷下的行政任務，月旦法學教室，第3期，2003年1月，頁104-111；同氏著，行政組織法：第三講—行政任務取向的行政組織法：重新建構行政組織法的考量觀點，月旦法學教室，第5期，2003年3月，頁63-73；同氏著，行政組織法：行政組織法：第四講—「政府業務委託民間辦理」的法律規制——公私部門合作法制的建構，月旦法學教室，第8期，2003年6月，頁57-67；同氏著，行政組織法：第五講—行政法人化與行政效能——「行政法人」作為政府組織改造的另一種選擇？，月旦法學教室，第12期，2003年10月，頁61-73；以及於翁岳生主編，行政法（上），2020年增訂四版一書中（頁323-405），以「行政組織法之基本問題」為題，所為之統整。

² 陳愛娥，行政行為形式—行政任務—行政調控—德國行政法總論改革的軌跡，月旦法學雜誌，第120期，2005年5月，頁9-18。

³ 陳愛娥，行政法學作為調控科學——以行政組織與行政程序為觀察重心，台灣行政法學會主編，行政法學作為調控科學，2018年6月，頁3-29。

⁴ 陳愛娥，德國行政法學的新發展，台灣行政法學會主編，行政契約之法理／各國行政法學發展方向，2009年7月，頁177。

⁵ Chang, Chih-Wei, Migration und Integration – Integrationsprozess der Migranten unter dem Blickwinkel des Grundgesetzes und der Verfassung der Republik China (Taiwan), Diss. LMU (2016).

在於我國關於外國人事務之立法與行政實務：佔我國外來人口絕大多數之移工，在2022年之前係採取客工制度之規範模式，以招募低階外勞⁶，亦即「經濟上被需要、但在政治上不被需要」的勞工，聘僱期滿時就該離境⁷。惟此一政策正面臨兩方面的挑戰：一方面從人口變遷的角度觀之，台灣正面臨少子女化、老年化的雙重衝擊：經歷八〇年代的人口擴張期、千禧年後的人口紅利期、隨著國人壽命的延長，我國老年人口呈快速成長，佔總人口比率亦持續攀升，於2018年超過14%成為高齡社會，2025年已超過20%邁向超高齡社會⁸。2019年上半年即已進入死亡數超過出生數的人口負成長時代，2025年出生數為107,812人、死亡數為200,268人，自然減少92,456人⁹。另一方面卻也面臨著內有工廠、工程以及家庭看護移工嚴重欠缺的困境，外有日韓祭出更為優厚的條件吸引東南亞移工，全台正陷入搶移工亂象之中¹⁰，如何在移民法制上有所回應，即為本文所關切之事。此亦符合新行政法所強調的，必須結合非法律學門的跨法學領域的研究方法¹¹，蓋人口學本身即屬「跨學科研究」，透過遷徙以回應出生和死亡的人口規模，本屬人口政策上各國常見的方法¹²。

有鑑於此，我國行政部門試圖透過「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

⁶ 關於客工制度較為完整的法律論述，可參見張志偉，從客工到移民之路——借鏡德國移民法之變遷過程，檢視我國移民（工）法制與政策，政大法學評論，第172期，2023年3月，頁95-170。

⁷ 曾熾芬，誰可以打開國界的門？移民政策的階級主義，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61期，2006年3月，頁88-89。

⁸ 國際上將65歲以上人口佔總人口比率達到14%，即屬高齡社會，超過20%即屬超高齡社會。參見國家發展委員會，高齡化：https://www.ndc.gov.tw/Content_List.aspx?n=2688C8F5935982DC。最後瀏覽日：2026/05/25。

⁹ 國家發展委員會，出生及死亡人數，國家發展委員會人口推估查詢系統：https://pop-proj.ndc.gov.tw/Custom_Fast_Statistics_Search.aspx?n=7&sms=0&d=H07&m=80。最後瀏覽日：2026/05/25。

¹⁰ 就此可參見盧沛樺、陳育晟，沒有廉價移工的未來，天下雜誌，第737期，2021年12月，頁74-97。

¹¹ 僅參見林明鏘，德國新行政法——兼論臺灣行政法學方法論，2版，2025年3月，頁207以下。

¹² 參見Sarah Harper著，李祐寧譯，人口學，2025年6月，頁30、81、98以下，及179以下。

法」(107年2月8日施行，以下簡稱為「外國專業人才法」)¹³以及「新經濟移民法」草案，以因應「人口結構變化、國內產業明顯短缺專業人才及技術人力之困境」¹⁴。但若進一步觀察，這兩部法律的立法目的並無意全面檢視我國相關經濟移民的相關規範，而僅著眼於「在全球競爭中競逐最好頭腦」(globaler Wettbewerb um die besten Köpfe)思維下¹⁵，訴求外國中階技術人員以及專業人才的引入。外國專業人才法係對應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為就服法)第46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之工作所為立法，亦即所謂白領專業人才之部分，並非就佔來台外國人絕大多數的移工所為之規範。質言之，從個案數量而論，並無法全面回應經濟移民的各面向之規範需求，對於佔我國移入外國人人口比例絕大多數的移工，卻還是停留在「客工」政策下，將移工視為暫時性勞動力、而非潛在移民之制度理解。事實上，由上述外國人才專法所能引進之經濟移民，對於我國人口結構的影響與形塑，實謂是杯水車薪。更有甚者，在新經濟移民法未能順利立法的背景下，日前勞動部則逕以其所擬「移工留才久用方案」，推動可能的移工留才，卻未能顧及其法律基礎欠缺所可能遭受的質疑(詳後述)。

是故，以下擬先介紹作為新行政法下參照領域之概念，並以德國移民法為其適例(貳、一部分)；其次，擬分析德國移民法所具有的警察法背景(貳、二部分)，其後再就德國移民法中所蘊含的調控意涵略作探討，尤其著眼於2005年生效之德國居留法的規範內涵(貳、三部分)。再者，本文將說明我國現行外國人法制仍主要以客工制度下之移工與外籍配偶為規範對象，僅輔以少數由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所涵納之外國人(參、一部分)；在此基礎上，本文進一步分

¹³ 國家發展委員會，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資訊專頁：https://foreigntalentact.ndc.gov.tw/Content_List.aspx?n=AA24EC33DACC5CB7，最後點閱時間：2022年12月21日。

¹⁴ 國家發展委員會，新經濟移民法草案專區，國家發展委員會：https://www.ndc.gov.tw/Content_List.aspx?n=10F8A9E4711F6510&upn=8F73C48F07AE8CCA，最後點閱時間：2024年1月31日。

¹⁵ 德國移民法就此的努力，可參見Bünthe/Knödler, Beitrag der Arbeitsmigration zur Sicherung der Fachkräftebasis in Deutschland – zur Umsetzung des Aktionsprogramms der Bundesregierung, NZA 2009, S. 416-420.

析行政實務上「移工留才久用方案」之進展與侷限。由此可見，我國外國人法制正處於變動之際，亦有若干值得反思之處（參、二部分）。本文的基本出發點在於：作為調控之學的新行政法，不能僅停留在抽象學理探討，而須進一步進入具體參照領域，才能檢驗其實際調控能力及其界限。德國移民法作為新行政法之參照領域，提供的不只是外國法制度借鏡，而是一種檢視移民法制是否具備明確調控目的、充分法律授權、層級化居留地位與整合路徑的分析框架。依此觀之，我國「移工留才久用方案」雖具有政策進展，卻因欠缺法律位階之制度化安排，而仍難以真正完成從客工制度到移民法制之轉型。

貳、著眼於移民調控、整合與限制之德國移民法

如前所述，德國居留法制基本上立基於移民調控觀點，透過要件設計與制度形塑，有意識地追求移民調控與移民整合。因此擬定移民法作為行政法改革之參照領域，再回頭檢視外國人法的警察法背景，走向調控意涵下的移民法。

一、作為參照領域的移民法

「移民」一詞並無公認之定義，惟一般認為係「跨國界之人口移動」，其並非單一事件，而毋寧指涉持續的過程。當人民離開其固定居住地之國，而欲於其他國家持續地居留，即屬之¹⁶。作為長期、跨界的居留地變動，移民是人類歷史上普遍的社會現象¹⁷。依其居留期間，約略可分為長期（逾一年）與短期（一年以下）之居留，但三個月以下則為停留¹⁸，而非屬移民之情況。移民之事由則是從逃離武力威脅、自然災害、環境氣候變遷、窮困、家庭團聚乃至於尋求更好的生活

¹⁶ Rossi, Verwaltungsrechtliche Steuerung von Migration und Integration, Die Verwaltung 40 (2007), S. 383 (385).

¹⁷ Kluth, Migration und ihre Folgen – Wie kann das Recht Zuwanderung und Integration in Gesellschaft, Arbeitsmarkt und Sozialordnung steuern?, Gutachten zum 72. Deutschen Juristentag (DJT) 2018, D. 11.

¹⁸ 惟依我國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條第7款之立法定義，停留係「指在臺灣地區居住期間未逾六個月。」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8741>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題名／著者：法學方法引導的公法學：陳愛娥
教授榮退論文集／陳愛娥教授榮退論文集編輯
委員會主編
版本：初版
出版：臺北市：元照出版公司, 2026.10
識別碼：ISBN 978-626-369-459-0（精裝）
| CIP 115008299
主題詞：LCSTT：法學 | LCSTT：文集
分類號：580.7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陳愛娥教授榮退論文集

法學方法引導的公法學

5D731HA

2026 年 10 月 初版第 1 刷

主 編 陳愛娥教授榮退論文集編輯委員會
出 版 者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28 號 7 樓
網 址 www.angle.com.tw
定 價 新臺幣 800 元
專 線 (02)2375-6688
傳 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78-626-369-459-0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8741>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法學方法引導的公法學

本論文集共收錄17篇論文，並依照陳愛娥教授的學術研究興趣，區分為法學方法篇、憲法篇與行政法篇。涉及的範圍從憲法與行政法學方法，包含憲法實體法與訴訟法的重要議題，以至行政法總論及各論的晚近發展。本論文集展現陳愛娥教授的授業學生及學界友人，在其始終一貫的指導和影響下，或與其交往的過程中啟發的學術關懷，試圖反映陳愛娥教授的為學態度與中心思想：確實地掌握與面對法律生活的挑戰，並透過法學方法的引導，以法學的角度如實地回應現實問題。



定價：800元



元照網路書店



元照粉絲團



元照出版公司

地址：臺北市館前路28號7樓

電話：(02)2375-6688

網址：www.angle.com.tw